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624,000股,其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使任何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表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願,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此意願行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4,494,646 (100%)	零 (0.0%)
2.	(i) 重選彭慧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4,494,646 (100%)	零 (0.0%)
	(ii) 重選李潔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164,494,646 (100%)	零 (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黃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164,494,646 (100%)	零 (0.0%)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 金。	164,494,646 (100%)	零 (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 酬金。	164,494,646 (100%)	零 (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	164,494,646 (100%)	零 (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4,494,646 (100%)	零 (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 一般授權。	164,494,646 (100%)	零 (0.0%)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 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4,494,646 (100%)	零 (0.0%)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黄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